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俊雄
電話：06-6326546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條字第10812103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務訊息乙份 (121037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開放外籍移工報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堆高機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二職類得申請學科試題加列母語（越南語、泰國語、印尼語、菲律賓以英語四擇一）輔助措施資料1份，請協助轉知所屬知照，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8年10月14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4507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民政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

副本：本局勞動條件科

